

### 第三部分 調查結果

調查問卷的主體部分共有十二條意見題目，而被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則置於問卷最後部分。以下是主體部分的調查結果簡述，詳細數據可參閱附錄二的頻數表。須注意，報告內文的數據皆以四捨五入後的整數描述，而小數點後為5的數字則再以小數點後兩個位決定是否需要進位，所以報告內文和頻數表的數據或會略有出入，並非錯誤。

- 3.1 首先，調查由訪問員交代有關澳門行政長官選舉的背景，即讀出「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透過選舉或協商辦法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附件一現時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既選舉委員會選出，而附件一本身亦說明將來可以修改。」然後提出「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應改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並直接詢問被訪者對於這個建議的取向。結果顯示，61%被訪者表示「贊成」，22%表示「一半半」，另有11%被訪者「反對」該建議(表三)。
- 3.2 當被問及應該在那一年實現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時，於上題表示「贊成」此選舉方法的被訪者中(有效樣本為310人)，有67%(佔總樣本的41%)表示應該在「2019年(即下一屆)」實現，23%(佔總樣本的14%)回答「2024年(再下一屆)」，另有6%(佔總樣本的4%)選擇「2029年或以後」。調查再追問這些被訪者是否認為澳門居民應該有權直接提名候選人。結果發現，當中73%(佔總樣本的45%)表示「應該」，15%(佔總樣本的9%)認為「不應該」，而回答「一半半」及「不知道/難說」的被訪者則分別佔次樣本的7%及5%(即總樣本的4%及3%；表四及表五)。
- 3.3 當追問那些反對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被訪者的反對原因時(有效樣本為57人)，在可選答多項的情況下，有45%(佔總樣本的5%)表示因為「澳門選民質素低，對一人一票無信心」，27%選擇「不想改變現行制度」，15%回答是為了「保持政制穩定」。與此同時，各有9%被訪者表示「要均衡參與」及「害怕貪污賄選」，而選擇「怕得失中央」及「選舉委員會貢獻都很大」的，分別各佔2%(表六)。
- 3.4 立法會選舉方面，調查同樣由訪問員先向被訪者交代相關背景資料，即讀出「澳門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澳門立法會目前有14個直選議席，12個間選議席，及7個委任議席。」隨後詢問被訪者心目中最理想的立法會議席比例，他們須以0-100%去表示心目中的直選、間選及委任議席比例，而三個項目的百分比總和應為100%。結果發現，以平均值計，被訪者心目中三項議席的比例依次為：**直選議席 58%**(標準誤差：1.03，約佔33席中的19席)、**間選議席 26%**(標準誤差：0.74，約佔9席)及**委任議席 16%**(標準誤差：0.60，約佔5席；表七)。

- 3.5 對於有意見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對此表示「贊成」的被訪者佔大多數，高達 71%；認為「一半半」的有 15%，而反對此建議的被訪者則佔 11% (表八)。至於實現時間表方面，上題表示「贊成」的被訪者當中 (有效樣本為 358 人)，有 68% (佔總樣本的 48%) 認為「2017 年(即下一屆)」即可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全體立法會議員，另有 19% (佔總樣本的 13%) 選擇「2021 年(再下一屆)」實現，而表示「2025 年或以後」及「不知道/難說」的則分別佔 7% 及 6% (各佔總樣本的 5%，表九)。
- 3.6 對於那些反對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被訪者(有效樣本為 56 人)，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在可選答多項的情況下，有 37% (佔總樣本的 4%) 表示是因為「澳門選民質素低，對選舉無信心」，而表示「不想改變現行制度」、「要均衡參與」及「保持政制穩定」的被訪者，分別佔 25%、23% 和 18% (各佔總樣本不足 3%；表十)。
- 3.7 最後，調查詢問被訪者是否知悉 2014 年 8 月舉行過澳門行政長官選舉民間公投。結果，62% 被訪者表示知道，餘下的 38% 則表示不知道。此外，表示支持這次民間公投的被訪者有 44%，而表示「一半半」及「反對」的則分別佔 23% 和 20% (表十一及表十二)。